



工業貿易署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進出口條例（香港法例第60章）

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

[請填妥本表格第一部，連同相關文件，以專人送交至工業貿易署（本署）位於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3樓1324室的綜合顧客服務中心，或以電子方式透過本署的電子表格遞交服務提交。本署會於收妥所需文件後處理有關申請。]

申請特快簽發配方粉出口許可證

第一部

致：工業貿易署署長

申請編號及日期（只供本署填寫）

- 1. 出口商名稱：
2. 目的地：
3. 貨品描述：
4. 須特快簽發出口許可證的原因：
5. 所夾附的證明文件：
6. 緊急程度：出口許可證須於...年...月...日或之前簽發。

#簽署： #業務印鑑：

#簽署人全名： 日期：

簽署人必須為上述出口商的東主、股東或董事，或為其他獲適當授權的代表。如透過本署以的電子表格遞交服務提交申請，請在電子表格的「簽署」欄內上載公司／註冊業務的有效的數碼證書進行數碼簽署。業務印鑑僅適用於提交列印表格。

工業貿易署專用

第二部

申請收據編號：

- 證明文件：
(在適當方格加上“√”號)
經審核，一切妥當
經審核，並不妥當
並無證明文件

備註：

收證主任簽署及職銜

第三部

- 退回。請將夾附的延遲處理／拒絕受理通知書交予申請人。
批准。請於...年...月...日或之前簽發出口許可證。

批核主任簽署及職銜

第四部

申請收據編號...已獲特快處理，出口許可證編號...於...簽發。

簽證主任簽署及職銜